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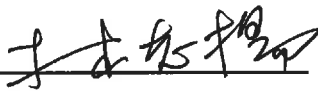
（三）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_____

林志扬：  _____

郑学军：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